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-3754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11100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B01454_1_211602319531.pdf、1110B01454_2_211602319531.pdf、
1110B01454_3_21160231953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
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
1115427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為配合現行相關政策與法律變遷，以及實務運
作需要，並兼顧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與用人機關用人需求，
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